苗栗縣政府辦理
114 年度工商發展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日期：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五樓 A502 會議室

參、 主席:工商發展處詹處長彩蘋　　**紀錄:**劉怡妗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 業務單位說明

為推動本府性別平等跨局處分工參與政策合作目標、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以及配合整體施政能落實於性別平等，本次會議就處內性別平等政策融入各項業務可推動跨局處之計畫主題及具體辦理情形、執行成效進行追蹤討論，以利性平業務持續優化精進。

陸、 議題討論：

一、議題一:114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府 113 年 11 月 13 日府主統字第 1130246464 號函辦理，請本處主責科室工商科、建管科提報執行辦理情形。

決 議:114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統計資料珍貴，表現出苗栗地方的工商生態，並進行客觀的分析也做出適當的建議，可做為施政之參考。

二、議題二:114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法案類)」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府 113 年 11 月 13 日府主統字第 1130246464 號函辦理，請本處主責科室工商科、建管科提報執行辦

理情形。

決 議:林委員建議性別影響評估(法案類)2篇中，綜合性檢視意見內有關規範及影響對象，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聯，亦無涉及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更未特別涉及性別區分及性別參與，但建議後續法案類決策施行及涉及相關專業工程人員之人數統計上，可發揮職場友善性別平等並普及性別參與之議題中略做改變。

三、議題三：114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分析/性別分析指引-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府113年11月13日府主統字第1130246464號函辦理，請本處主責科室國土科就112年至113年度性別分析指引中「二、確定預期成果」之「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提報執行更新及辦理情形。

決 議:

（一）因應主計處來函表示，為強化性別分析應用效率，依中央性別委員辜惠瑩委員建議，將性別分析建議事項列為各局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的持續追蹤改善事項並於會議記錄中列管，依據國土科113年度性別分析-「苗栗縣非都市土地審議案件推動專業技師性別調查分析」二、確定預期成果(二) 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追蹤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1)都市計畫技師女性從業人員由112年底109人(占37.07%)增加至113年底118人(占39.60%)，女性從業人員提升2.53%。水土保持技師由112年底女性26人(占9.00%)至113年底女性30人(占10.24%)，從總體人數占比，近2年來女性從業人員增加1.24%。

(2)113 年度女性參與人數占比較 112 年度分別增加 2.53%(都市計畫技師)及 1.24%(水土保持技師)，已達到提升女性對土地認知，並且提高女性對土地相關規劃、設計更加認識及技師工作之機會。

(3)目標將提升女性對土地認知，參與土地開發、區域發展、城鄉發展、國土空間計畫等有關實質空間的發展規劃事業。

(二)本案將上述列管辦理情形，持續辦理並解除列管，後續追蹤 114 年度達成目標之執行成效。

四、議題四：114 年度苗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跨局處分工小組分工推動項目，提報本處可推動之計畫主題及具體措施及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114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研討會議紀錄」辦理，跨局處分工小組分工推動項目討論如下。

(一)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

說　明:請各科再檢視 114 年 1 月至 6 月有無更新情形或建議事項。

決　議:本處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委員共計 11 名，男性 7 人(64%)、女性 4 人(36%)，目前任一性別比例均未達三分之一及未落實性別比例情形，經主席裁示，請使管科於性平專案小組會後加簽一名女性委員，使「本處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委員」達成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 40%及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組織規定章程。

(二)本縣性平會第 1 組性平政策重點分工報告:

說　明:請詳會前提供本處相關議題及考核指標中可推動配

合執行之策略/具體作法之辦理情形。

決　議: 照案通過。

(三)本縣性平會第 2 組性平政策重點分工報告:

說　明:請詳會前提供本處相關議題及考核指標中可推動配合執行之策略/具體作法之辦理情形。

決　議: 照案通過。

(四)本縣性平會第 3 組性平政策重點分工報告:

說　明:請詳會前提供本處相關議題及考核指標中可推動配合執行之策略/具體作法之辦理情形。

決　議: 照案通過。

(五)跨局處分工小組（第 1 組）計畫-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共創性別友善職場：

說　明: 本處為 114-115 年度第一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經 114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以「永續企業典範輔導及評選計畫」為第一組跨局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詳如附件)，並請本處工商科說明執行情形。

決　議:主席補充表示，本處將執行「永續企業典範輔導及評選計畫」並由各工商企業延續及融入性平元素之概念實踐與推廣，將在 114-115 年度落實及展現本計畫之宗旨，會後敬請委員惠予指導，並持續辦理，俾利後續增修與調整以臻完善。

(六)跨局處分工小組(第 2 組)計畫-火炎山下的女藝:

說　明:依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4 年 7 月 15 日苗文行字第 1140010049 號函文辦理，就跨局處研商修正計畫中「火炎山下的女藝」，本處配合落實執行策略與方案如後附件，建請工商科併同工商策進會共同配合辦理，並請說明預計辦理情形。

決　議:配合文觀局於「火炎山下的女藝」跨局處計畫中結合相關行銷推廣等行動方案，請工商科後續併同追蹤工商策進會執行成效。

(七)跨局處分工小組（第 3 組）計畫-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2.0:

說　明: 請詳會前提供預計辦理情形。

決　議: 本處於第三分工小組會議中討論有關新建置性別友善廁所的部分，補充回應針對於都市設計的建案，結合無障礙空間及性別友善元素，將請建管單位持續辦理並給予相關建議及推動作為，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檢視精進之辦理成效。

柒、 結論:

一、 本處性別統計(工商科、建管科共計 2 篇)、性別分析指引(工商科 1 篇)、性別影響評估(工商科、建管科共計 2 篇)，皆已完成並提供給主計處彙整，另後續上傳至工商處性平專區網頁。

二、 為本處於推動落實今年度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提升女性公共參與之達成率以利於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之表率，務必請使管科落實並依據本專案小組之決議辦理於會後加簽一名女性委員，使「本處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委員」辦理達成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 40%及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組織規定章程之指標。

捌、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